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文文旅发〔2024〕59号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关于印发《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实体化运行机制》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7月19日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安全生产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机制

为认真贯彻落实《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实体化运行机制》的要求，有效发挥好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局安委会)统筹协调作用，进一步明确党政领导干部任期安全生产职责，健全局机关各股室及下属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履行好文旅、文物、广电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安全责任制落实，结合实际制订本机制。

一、工作目标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以及“权责相统一”和“分级属地监管”原则，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实行实体化运行，实现专人专职、专岗专责、专事专管，规范安全工作流程、职责任务，发挥安全工作主推动作用，提升安全综合监管质效，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事

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推动全县文旅、文物、广电高质量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二、组织机构

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对组织机构做出相应调整。

主 任：田怀利 党组书记、局长

副 主 任：王文剑 党组成员、副局长

王 成 党组成员、则天馆馆长

梁海霞 副科级领导

刘 鹏 执法队副队长

成凯元 执法队副队长

邓艳萍 主任科员

成 员：机关各科室、下属单位负责人

局安委会办公室主任由王冰涛兼任。承担局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协调、安排指导和综合监督等职责，规划安全体系建设，制定安全工作相关制度规定，健全安全防范和应急体系。

三、工作职责

局安委会主任为本单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对本级、本单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副主任对本级、本单位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负组织领导、综合协调的重要领导责任，协助主任履行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管理职责；对本级、本部门分管范围内的科室、局属各单位的安

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负协调指导、监督管理的主要领导责任，协助主任对安全生产及消防安全工作实行具体领导。

局安委会成员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相应业务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实施、同检查、同考核，积极完成局安委会领导及办公室交办的具体业务安全工作。同时，紧密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强化各项安全防范责任措施落实，及时总结分析安全生产现状，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安全监管水平。

局安委会成员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在局安委会领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培训，普及安全生产知识常识；
2. 健全完善本行业领域、业务范围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定期对落实和执行情况监督检查；
3. 推动制定本行业领域、业务范围安全生产发展规划、标准、制度等，并组织实施；
4. 将安全生产工作与本行业领域、业务范围工作同步安排部署、同步组织实施、同步监督检查，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5. 研究制定本行业领域、业务范围安全监管办法、安全生

产监督检查计划、安全生产现场检查清单等，并组织实施；

6. 建立健全本行业领域、业务范围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专项整治、专项检查等，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及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置；

7. 监督指导本行业领域、业务范围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8. 负责本行业领域、业务范围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分析，依法组织、配合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事故调查处理意见和事故防范措施；

9. 按照行业安全管理及行业安全监管责任划分，牵头负责或配合牵头股室建立完善并认真落实相关责任落实的工作机制及相关配套保障制度与措施；

10. 加强本行业领域、业务范围应急管理工作，组织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督促开展应急演练；

11. 负责本行业领域、业务范围落实消防安全防范设施和危险化学品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用电等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12. 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本股室安全工作，承担“三定方案”业务范围的安全管理工作；

13. 完成文化旅游安全专委会、局党组、局安委会交办的

其他工作。

四、运行机制

(一) 定期会商机制

1. 局安委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会议

传达学习上级关于安全工作会议精神 and 重要部署，分析本地区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安全形势，研究解决安全工作中的突出问题、重大事项。

2. 局安委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商研判会

相关成员单位、股室汇报本行业、本单位、本股室安全工作情况，对重点地区、重点时段、重点领域安全防范工作提出对策。

3. 遇有重点工作、重大任务或按照上级部门、本级政府要求，召开安全专题会议进行调度部署。

4. 会议议定事项以文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安委会名义制发会议纪要或文件通知。

(二) 考核问责与激励机制

1. 考核问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实行“一票否决”制度。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问责，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2. 激励机制：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

（三）应急响应与事故处理机制

1. 建立健全应急响应机制，确保在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有效救援。

2. 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沟通协调，形成联动机制；提高应急响应效率。

3. 严格按照事故处理程序进行调查和处理，查明事故原因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4. 举一反三，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完善安全生产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信息报送机制

局安委会及时总结文旅行业、文博单位安全工作成效，定期形成工作简报；涉及重大事项、重要工作的，抄送县政府及相关部门；特殊情况，应迅速收集、掌握有关信息，按程序报告县级政府。

五、实体化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强化监督检查与隐患排查

1. 加强对文旅行业、文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力度，采取明查暗访、突击检查等多种方式，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行动，开展跨部门、跨股室的联合检查，提高监管效能。

2. 隐患排查与整改：对检查出的各类问题隐患，明确整改期限和责任人，及时复查形成闭环管理，确保隐患整改销号。

建立隐患排查清单和问题整改台账，深挖原因，补齐短板，防止同类隐患反复出现。

（二）加强宣传教育与培训

1. 宣传教育活动：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渠道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全社会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组织观看典型事故案例视频，开展警示教育会议。

2. 培训提升：组织文旅行业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其安全意识和应急能力；举办安全生产专题培训班和应急演练活动，提升从业人员的业务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

（三）落实奖惩机制

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